

证券代码: 000586

证券简称: 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 2014-017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晓丹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监事鄢海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胡丽华女士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 附：第九届监事候选人胡丽华简历

胡丽华，女，1972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珠海振威集团审计部长；2008年6月至今任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胡丽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